上海市应急管理局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本市应急管理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升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能力，规范和加强上海市应急管理局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和管理，参照《“十四五”公共安全与防灾减灾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实验室，是指市应急局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研发、科技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和合作交流的科技创新平台，是应急管理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是依托本市具有较强应急管理科技研发实力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依托单位”）等而建设的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以及 “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坚持按需设立、分类管理、定期评估、动态调整。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面向本市应急管理实战需求，优化整合优势科技资源，开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基础理论研究、关键技术攻关和先进装备研发等，为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科技支撑。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主要围绕本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领域及前沿技术应用方向进行布局建设：

（一）基础性研究：布局建设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领域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方面的重点实验室。

（二）关键技术攻关：布局建设自然灾害以及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的感知识别、监测预警预报、风险预防控制等技术攻关方面的重点实验室。

（三）先进装备研发：布局建设应急指挥通信技术装备、应急保障技术装备、专用紧急医学救援技术装备、智能无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专用抢险救援技术装备、监测预警和信息获取技术装备等方面的重点实验室。

（四）检测检验鉴定：布局建设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检测检验、劳动防护用品检测检验、防爆设备检测检验、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鉴定、生产安全事故技术鉴定等方面的重点实验室。

（五）高新技术应用：布局建设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遥感、无线通信、虚拟现实等高新技术在应急管理领域创新应用方面的重点实验室。

重点范围包括：

（一）安全生产

1.危险化学品安全。

2.冶金、粉尘、涉氨制冷、有限空间等工贸安全。

3.石油天然气安全。

（二）自然灾害防治

1.台风灾害风险防控。

2.地震灾害风险防控。

3.洪涝灾害风险防控。

4.地质灾害风险防控。

5.海洋灾害风险防控。

6.雨雪冰冻灾害风险防控。

7.多灾种复合链灾害综合风险防控。

（三）火灾防治

1.城市火灾风险防控。

2.火灾爆炸事故勘验。

（四）应急处置与救援

1.应急通信与指挥调度。

2.险情侦测与应急处置。

3.应急灾难医学救援。

4.理化性质和技术鉴定。

（五）装备研发及检测检验

1.无人机与智能化装备。

2.人员个体防护装备。

3.专业装备检测检验。

（六）高新技术应用及其他

1.韧性城市综合风险防控。

2.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3.空天地一体化技术综合应用（通导遥技术综合应用）。

4.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围绕职责定位和研究领域，坚持正确的科研方向，注重科技成果转化，主动发挥支撑作用。

（一）以基础性研究为主的重点实验室，瞄准应急管理科技前沿开展高水平理论、方法、共性技术等方面研究，着力提升应急管理基础理论水平和知识创新能力。

（二）以关键技术攻关、先进装备研发、检测检验鉴定和高新技术应用等技术创新为主的重点实验室，以实战应用为导向，着力突破灾害事故防治等关键技术，研发先进救援装备，促进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新工艺等在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指挥、救援实战、社会动员中的有效应用。

第七条 市应急局是重点实验室的认定和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规划、宏观指导重点实验室建设和发展；

（二）制定、发布重点实验室发展政策和相关管理规定；

（三）组织开展重点实验室遴选建设，指导重点实验室运行与管理；

（四）组织开展重点实验室定期评估，决定重点实验室的调整和撤销。

第八条 依托单位是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和管理的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为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提供保障条件，解决重点实验室建设和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二）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及委员；

（三）规范重点实验室的日常运行与管理，配合做好重点实验室的验收与评估，对重点实验室申请书、建设任务书、建设总结报告、年度报告等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申请与设立

第九条 市应急局根据本市应急管理事业发展需要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需求，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统筹布局、遴选建设重点实验室。

（一）自上而下。市应急局依据本领域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实际需求，有重点、有计划地发布应急管理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通知，按程序组织评审和设立；

（二）自下而上。鼓励具备申请条件的依托单位，随时提出本市应急管理领域亟需布局研究方向的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市应急局将按程序组织评审和设立。

第十条 申请重点实验室的基本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法人单位授权，能够独立开展实验室工作的单位；

（二）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合理，符合应急管理事业发展需求，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和发展规划；

（三）研究实力强，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领域有重要影响，取得过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具有承担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

（四）拥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拥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研究队伍，具有培养应急管理科研业务人才的能力；

（五）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人员与科研场所相对集中；

（六）依托单位保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经费，并提供后勤保障等配套条件。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组织编制《上海市应急管理局重点实验室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格式详见附件1），向市应急局提出申请。市应急局对申请材料完整且满足重点实验室基本条件的，组织专家评审。

评审专家组由单数且不少于5位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在听取汇报和审阅申请材料后，进行现场评分并出具评审意见，产生候选重点实验室名单。

第十二条 市应急局组织开展候选重点实验室的现场核查，对申请材料与实际情况相符的，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准予创建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组织编制《上海市应急管理局重点实验室建设任务书》（附件2，以下简称《任务书》），并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坚持“边建设、边运行、边完善”的原则，严格按照《任务书》的内容实施，建设期一般不超过1年。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由依托单位自筹，鼓励重点实验室通过地方财政或者社会资金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资金使用应当公开透明，仅用于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第十四条 依托单位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后，组织编制《上海市应急管理局重点实验室建设总结报告》（格式详见附件3）并提出验收申请，由市应急局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通过验收的重点实验室，市应急局予以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正式列入重点实验室运行序列。不能按期进行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不列入重点实验室运行序列。

第十五条 鼓励以强强联合、协同共建的形式申请重点实验室，提升重点实验室的创新能力。

联合申请重点实验室的基本条件：

（一）联合申请单位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个，并明确牵头单位，牵头单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牵头单位牵头负责重点实验室申请和建设，参与单位根据牵头单位要求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三）重点实验室通过验收后，由牵头单位牵头负责日常运行管理、接受定期评估等。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运行经费主要由依托单位自筹，市应急局通过争取相关政策予以积极支持。

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学术委员会指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一般应为依托单位固定人员，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一般不超过65周岁。每届任期5年，每年在重点实验室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届满考核合格者可以连任。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任务是审议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审议实验室的学术活动和年度工作计划；评审课题指南；评审批准研究课题和资助金额；评价研究成果和审查实验室年度工作总结；

学术委员会由行业内优秀专家组成，委员总数应为单数且不少于7人、不超过15人，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1/3；学术委员会主任一般应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应当为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2/3；学术委员会任期5年，每次换届应更换1/3以上委员，原则上2次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应予以更换。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加强室务公开，重大事项决策应公开透明。

第二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应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人才队伍建设，稳定高水平科研队伍，保持合理的人员结构和规模，并适当流动。应经常性组织开展多类型研讨会，扩大学术交流，促进人才培养。

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应保障科研设备的高效运转，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对科研设备和数据实施共享。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应围绕应急管理实战需求，加强与本领域产学研各方创新力量的联系与合作，加快优秀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合作力度，努力成为本专业领域的高水平研究平台；积极开展国际国内科技交流与合作，参与本市科技计划项目；通过建立访问学者制度、设立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等方式，广泛吸引市内外科研人员开展合作研究。

第二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严明学术纪律，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出现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市应急局可视情采取通报批评直至撤销重点实验室资格等措施。

第二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的，由重点实验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术委员会论证，由依托单位报市应急局核准。

重点实验室如发生产权变更等重大事项的，由依托单位书面报告市应急局。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考核评估主要检查实验室整体运行状况，引导实验室的定位和发展方向，促进实验室高质量建设与发展。

第二十九条 市应急局根据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发展状况，结合重点实验室运行和评估结果，对重点实验室进行调整和撤销。

第三十条 重点实验室开展年度自评并编制年度报告，依托单位对其进行年度考核，并将重点实验室年度报告及考核报告报送市应急局，作为重点实验室年度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市应急局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评估，全面了解和检查重点实验室每年度运行状况，总结经验和成绩，发现问题，促进重点实验室发展。

第三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研究水平、成果转化、实战应用、队伍建设、人才培养、运行管理、开放交流等。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整改和未通过四个等次。

第三十四条 评估结果为优秀的重点实验室，可优先推荐申报本市重点实验室和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并优先推荐依托单位申报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的科技项目。

第三十五条 评估结果为整改的重点实验室，应对照评估内容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一年，通过整改评估的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定为良好。未通过整改评估的，不再列入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评估的重点实验室、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重点实验室，不再列入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上海市应急管理局××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Key Laboratory of ××，Shanghai Emergency Management Bureau”。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9日起施行。

附件1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重点实验室申请书

（格式）

实验室名称：

依托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填报时间：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制

内容提纲

一、实验室及依托单位简介

（包括实验室名称、研究领域、研究方向、主要研究内容、依托单位概况等）

二、建设背景与意义

（包括该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最新进展、发展趋势，该领域在推进应急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实验室建成后可发挥的作用等）

三、实验室研究基础

（包括在国内外影响和地位，近3年承担的重大科研任务和取得的代表性科研成果，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领域实战应用提供的支撑成果等）

四、实验室科研条件

（包括仪器设备、科研用房、配套设施等）

五、实验室队伍状况

（包括队伍规模和结构、学术带头人及其代表性成果、人才培养和引进等）

六、实验室主要工作规划与预期目标

（从研究内容、科研条件、人才队伍、成果转化、实战应用等角度阐述）

七、管理和运行设想

（包括实验室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

八、依托单位为实验室提供的条件

（包括建设经费、配套条件、后勤保障等，以及依托单位对上述条件的承诺）

九、依托单位意见

（包括依托单位对实验室申请材料的审核意见等）

十、有关文件

（一）实验室现有固定人员名单（列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职称、研究方向或专业等主要信息，技术和管理人员分别排列）

（二）实验室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三）实验室近3年来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清单

（四）实验室近3年来重要获奖清单

（五）实验室近3年来重要学术专著、论文、发明专利、已转化科研成果等清单

附件2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重点实验室建设任务书

（格式）

实验室名称：

依托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填报时间：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制

内容提纲

一、实验室基本信息

（一）中英文名称

（二）现有研究领域

（三）近3年重大科研成果

（四）依托单位简介（名称、性质、负责人、概况等）

二、实验室未来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及预期目标

（一）研究方向

（二）研究内容

（三）预期目标

1.建设期目标

2.中期目标（2～5年）

3.长期目标（5～10年）

三、队伍建设及人才培养计划

（一）现有队伍基本情况

（二）队伍规模和结构规划

（三）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

四、实验室建设与经费

（一）实验室组织架构设置

（二）实验室科研条件建设

1.现有科研条件（仪器设备、科研用房、配套设施）

2.仪器设备购置（研制）计划及理由

3.基建或配套设施改善计划及理由

（三）建设进度

（四）建设经费预算与落实计划

五、实验室管理运行机制

（一）实验室管理制度

1.实验室主任负责制

2.学术委员会指导制

3. ……

（二）实验室运作机制

1.成果转化机制

2.实战应用机制

3.队伍建设机制

4.人才培养机制

5.开放交流机制

6. ……

六、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及委员

（一）实验室主任详细介绍

（二）学术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详细介绍

七、依托单位支持

（一）建设经费

（二）配套条件

（三）后勤保障

八、依托单位意见

九、有关文件

（一）实验室固定人员名单（列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职称、研究方向或专业等主要信息，技术和管理人员分别排列）

（二）实验室现有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附件3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重点实验室

建设总结报告

（格式）

实验室名称：

建设期限：

依托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填报时间：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制

内容提纲

一、验收对象

二、验收依据

三、验收内容

（一）《上海市应急管理局重点实验室建设任务书》执行情况

（二）建设期内实验室主要业绩与形成的能力

（三）实验室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四）后续发展思路

四、有关文件

（一）上海市应急管理局重点实验室申请书

（二）上海市应急管理局重点实验室建设任务书和论证报告

（三）建设期内主要业绩材料，如学术专著、重要论文、专利（著作权）证书、重大项目合同书、科研成果转化证明、实战应用案例等